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829號

原告 阜鴻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可家

上列原告與被告沁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退還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53,1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3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楊珮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8 日

書記官 紀俊源